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702號

原告 歐漾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智斌

上列原告與被告美麥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33,992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6,146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怡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
書記官 陳綉燕